**2024年上海嘉定区第一中学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资格确认评价工作方案**

**一、学校介绍**

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是一所拥有近百年历史的老牌重点高中，是首批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学校坚持“合作—创新”教育的办学理念，以“人文科技合力，培育嘉懿学子核心素养”为办学特色，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其中艺术教育成果显著。是嘉定区首批艺术特色学校、上海市戏剧特色学校、上海市艺术一条龙戏剧项目龙头学校、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多年来培养了大量艺术人才。为进一步深化本市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2号）等要求，根据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总体安排，结合我校艺术工作实际艺术团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以“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制定本年度上海市嘉定一中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欢迎符合条件的应届生前来报考。

**二、招生项目**

戏剧

**三、招收计划**

（一）戏剧3人（话剧表演2人、朗诵 1人）（以教委正式公布为准）

（二）本校自主设定的学业考试成绩最低要求。

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线上60分**，方可被正式录取。

**四、评价方式**

本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评价采用现场评价方式进行。参加资格确认的学生需先提交报名材料，经招生工作组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现场评价。

**五、领导小组**

（一）艺术骨干学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李元

组员：宋小宏、乔春雨、陈慧

（二）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宋小宏

副组长：庄珠凤、陈慧、赵界

组员：张静晖、李超、孙虹

（三）资格确认评审工作专家小组

评审专家组成：5名相关项目专家参与学校对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其中3 人是校外专家（1人由市级专家库随机抽取并委派，2人为学校选派的校外专家），2人为校内评审。

**六、报名条件**

具有2024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2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填写《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1），经所在艺术团、毕业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并在毕业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方能取得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七、报名方法**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填写《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 报名。

（二）填写《报名表》的学生须将《报名表》（附件1）、市级艺术团优秀团员证明、公示证明、签好字的《学生承诺书》（附件3）、获奖证书（只需提供最高奖项），以上材料汇总递交至本校。

1.材料递交截止时间：4月15日（周一）18:00前。

2.材料递交方式：

①请将需要递交的文本材料扫描成PDF文档。

②请将以上材料汇总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1164227565@qq.com。请在文件夹注明“艺术骨干学生报名材料+毕业学校+姓名”字样。

收到材料后，4月17日（周三）18:00前我校将对相关学生是否符合报名要求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上报校党总支会议讨论确认后，电话通知通过审核的学生进行现场评价，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将不能参加现场评价。

**八、资格确认现场评价工作流程**

（一）资格确认现场评价流程

1.时间：2024年4月21日（周日)，上午9:00报到。

2.测试顺序：按照话剧表演、朗诵的顺序依次进行。同组内按当天抽签顺序确定先后次序。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迟到三十分钟以上或者未完成相关测试，作自动放弃处理。

4.现场评价方式

采取问答交流、专业技能展示方式进行。

（二）现场评价的内容

1、现场评价从基本素养、实践经历、专业能力三方面展开。每位学生交流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内容如下：

（1）基本素养

①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党，思想道德健康，人格健全，具有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念。

②尊敬老师，友爱同学，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③关心集体，有较强的集体意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意为集体服务，具有奉献精神。

④热爱艺术，勤奋好学，具有良好的艺术基础素养和较高的艺术表现能力。

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积极参与国内外文化交流，理解世界艺术的多样性。

（2）实践经历

①参加市级（含）以上的教育系统主办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活动等，并获得相应奖项。

②参加区级（含）以上的教育系统主办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活动等，并获得相应奖项。

③坚持参加校级学生艺术团、艺术社团、兴趣小组活动，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④积极参与学校、社区、社会各项公益演出活动，并承担主要职责、做出重要贡献，起到表率作用。

（3）专业能力

具有一定的艺术专业技能，并具有良好的艺术素养。

|  |  |  |
| --- | --- | --- |
| 话剧表演 | 1. 小品表演

自选小品片段表演，有简单的情节，有一定的矛盾冲突。2、声乐或形体（自选一项）清唱一首自选歌曲；舞蹈、武术等肢体片段展示。3、现场抽题（小品表演） | 1.形象端正、自信大方，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2.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发音位置准确。表演中情绪饱满，能通过戏剧表现表达对生活的感受能力。3.肢体协调、有一定的形体反应、控制、协调、摹拟、感受能力。 |
| 朗诵 | 1、朗诵自选诗歌或故事，需背诵、可配乐。2、声乐或形体（自选一项）清唱一首自选歌曲；舞蹈、武术等肢体片段展示。3、现场抽题（朗诵） | 1.形象端正、自信大方。2.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发音位置准确，气息的控制和运用正确。语言表现力、可塑性较强，情感表达准确。3.肢体协调、有一定的形体反应、协调、感受能力。 |

2.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实施全程录像。

**九、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结果公示**

通过学生名单将在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在招生学校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

**十、监督与保障**

（一）按照《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要求考试全程录像。

（二）接受区教育行政部门全程指导学校开展现场专业技能评价工作,保证该项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平稳进行。

（三）接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及纪检监察部门对招收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四）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报考或录取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报考和签约预录取资格。

（五）实行公示制度，增强透明度，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确保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校级监督电话：69983588

区级监督电话：39902066

**十一、补充说明**

(一)艺术骨干生招生工作，将严格按规范程序操作，不突破规定的招生人数。如果报考的艺术骨干生在艺术成绩或文化成绩方面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则按照达标人数招收，录取人数可以少于计划人数。

（二）学校在正式录取前与所招收的艺术骨干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艺术活动排练和比赛，则由区教育局按其入学时的学业考试成绩安排到相应的学校就读。

（三）艺术骨干生自主招生参照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方式进行，统一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签约预录取和录取，且通过艺术骨干生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方可填报志愿。

1. **应急预案**

（一）如测试当天天气特别恶劣，学校将提前通知改期测试。

（二）如测试人数较多，启动机动组测试。

1. **附件**

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

 2024年 3月25 日

附件1

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学生学籍所在区： 学籍学校： 学生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艺术项目 |  |
| 家庭地址（邮编） |  | 证件号码 |  |
| 报名学校 |  | 电话 |  | 上海学籍号 |  |
| 参加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分团名称 | 是否符合团龄要求 | 当年是否被评为优秀团员 |
|  |  |  |
| 分团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学籍学校意见意意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学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市级艺术团团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招生学校意见 | 已公示5个工作日，同意该生通过资格确认。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招生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四份，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若报名2所学校，须填写2张报名表。

附件2

学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4年上海市高中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线上专业技能评价的学生。我已认真阅读本市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资格确认线上专业技能评价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并郑重承诺：**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

二、自觉服从线上互动交流组织学校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资格确认学校纪律和要求诚信参加。

四、若互动交流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学校安排。

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在学校互动交流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与互动交流内容相关的情况。

六、互动交流过程中不录音、录像、截图、录屏、投屏、直播，不保存与互动交流相关的内容。

七、本人互动交流过程中，保证只有本人一人在相对独立、安静的空间，无他人进出。

八、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报考学校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其他相关工作。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保证遵守。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学生（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